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（瓶窑片区二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化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6695.3230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0.1424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绿化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6695.3230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0.1424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25日